

2025年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合 同

编 号：SA-XS-25263  
甲 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 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经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受甲方委托，乙方以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实施 2025 年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 2—保密协议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两 份。

甲方名称：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名称：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习武园 27 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0号合力紫郡大厦B-2001室

电 话：029-87228663

电 话：029-88839363

传 真：029-87228663

传 真：029-88839002-0

邮 编：710082

邮 编：710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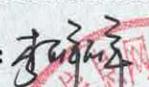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白沙路支行

帐 号：999019728610605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服务。

(4)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5) “天”指日历天数。

## 2.适用性

2.1 适用于本合同条款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3.2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 4.服务标准

4.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合同附件 1 “服务内容与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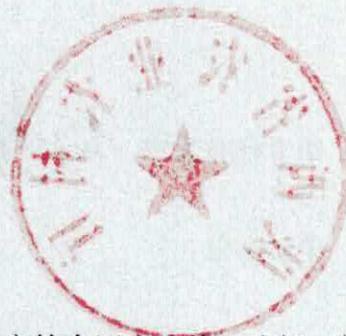
## 5.质量保证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指示调整、完善服务，最终应使甲方满意。

## 6.付款

(1) 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款项支付单位：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甲方指定名称。

## 7.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对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内容进行监督。

(2)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支持与配合工作，具体包括提供现场测评时间、测评系统信息、工作空间等内容,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执行。

(3)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为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工作配合。

### 7.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在等级测评过程中，按照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供等级测评服务，编制现状测评报告。

(3) 乙方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范本，并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范。

(4)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5)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6) 对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协调本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乙方更换其项目经理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8)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系统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乙方须采取补救措施。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全部损失。

## 8. 索赔

8.1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偏差,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述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

(2) 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总价中予以扣减。

## 9. 转让

9.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相应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 10. 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中规定提供相关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双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各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以及是否索取赔偿。

10.3 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1. 误期赔偿费

11.1 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终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

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终止合同

13.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让甲方满意，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根据乙方整改情况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或终止。

### 14.争议的解决

14.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法院。

14.2诉讼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适用法律

15.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6.通知

16.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6.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17.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参考标准:

序号	政策/标准	备注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0984-202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

### 2.服务内容:

对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 1 个三级系统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并进行渗透测试,交付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含渗透测试内容);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监管机构关于等级保护的检查工作;

(1) 系统调研: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产现状。

(2)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开展安全整改工作。

(4)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

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5) 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6) 在等级保护测评结束交付后，免费提供 3 年的售后服务。

### **3.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后，在甲方同意进场实施后的 40 个日历日内交付。

### **4.总体服务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提供相应级别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渗透测试服务：乙方拟派专业的渗透测试人员，模拟恶意黑客的攻击方法，来对计算机网络的安全性进行检测评估的过程。对系统和网络进行非破坏性质的攻击性测试，尝试侵入系统，获取系统控制权并将入侵的过程和细节产生报告给甲方，由此证实甲方系统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和风险，及时提示开发人员修复安全漏洞，提醒安全管理员完善安全策略，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发现系统面临和暴露的安全问题，同时渗透测试也是对安全措施有效性的重要验证。按照如下流程展开渗透测试：范围界定、信息收集、目标识别、服务枚举、漏洞映射、漏洞利用、提升权限、访问维护、文档报告。

### **5.成果交付：**

乙方根据现状测评，提交测评报告。

### **6.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迟延交付成果超过十个工作日，且双方未就此达成补充协议，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附件，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造成项目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 总则

1.1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2025年陕西省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中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2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各类网络信息安全服务项目。

### 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2.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2.2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2.3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

2.4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2.5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2.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2.7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2.8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账号和密码。

2.9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3.1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3.2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3.3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 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为3年，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 其他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网络信息安全对外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公章）

授权代表：赵

签署日：2025年10月31日

乙方：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公章）

授权代表：李

签署日：2025年10月31日

